

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

(109年2月-01篇)

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
109年2月5日星期三

108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108年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22件，查處165人，分別較107年減少33件(-21.29%)、26人(-13.61%)。
- 108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各占36.89%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占25.41%。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所制定之法，其違反情形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4大項，其中「妨害安寧秩序」主要包括製造、販賣或攜帶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喧鬧滋事不聽勸阻、深夜喧嘩或製造噪音等事項，「妨害善良風俗」則主要包括從事性交易、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猥褻言行、偷窺、非公共場所賭博等事項，「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包括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無故跟追他人勸阻不聽等。

本法條文最新修訂時間為民國100年11月，主要修正為從事性交易者，交易雙方均處罰，以符平等原則，而本市民眾近2年來多以違反「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2項情形居多。

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概況如下：

一、108年處理情形

- (一)108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22件、查處人數165人，較107年減少33件，減21.29%，人數減少26人，減13.61%，主要以妨害善良風俗減少41件，減少最多所影響，其減幅為47.67%，另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增加11件，增32.35%，妨害安寧秩序增加2件，增6.90%。
- (二)本市108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各45件各占36.89%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31件占25.41%。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6項，本市108年處罰以罰鍰方式處理有120件占98.36%最多，拘留有2件，併處停止營業有1件。

二、近6年趨勢分析

- (一)本市近6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107年155件最多，104年43件最少。105年至107年查處件數持續遞增，平均增幅為51.93%。
- (二)近6年以妨害善良風俗占4成9及妨害安寧秩序占3成為主，但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近4年逐年遞增，主要係因警察機關對聚眾鬥毆事件加強執法並予以裁罰所致。

表1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年別	合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民國103年	109	119	61	61	44	54	-	-	4	4
民國104年	43	47	14	14	22	24	3	5	4	4
民國105年	76	83	12	12	54	60	-	-	10	11
民國106年	106	121	38	39	49	61	1	1	18	20
民國107年	155	191	29	34	86	95	6	9	34	53
民國108年	122	165	31	38	45	60	1	1	45	66
108年各案類百分比%	100.00	100.00	25.41	23.03	36.89	36.36	0.82	0.61	36.89	40.00
較上年增減%	-21.29	-13.61	6.90	11.76	-47.67	-36.84	-83.33	-88.89	32.35	24.53
較103年增減%	11.93	38.66	-49.18	-37.70	2.27	11.11	-	-	1,025.00	1,55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圖1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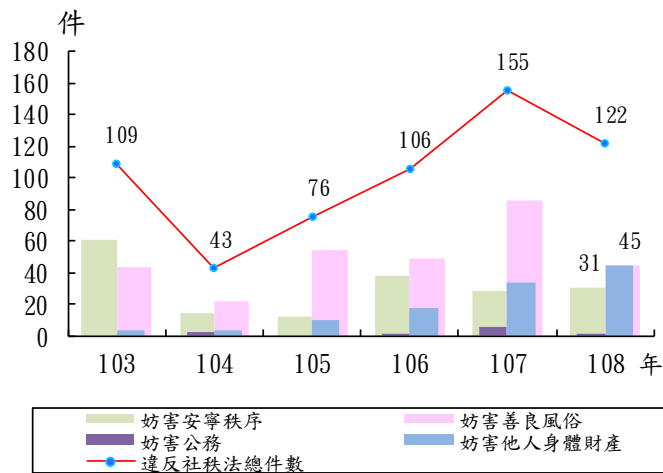


圖2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類別
民國108年

